财政部 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财政部 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3号

　 现将继续执行边销茶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，对边销茶生产企业（企业名单见附件）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。

　　本公告所称边销茶，是指以黑毛茶、老青茶、红茶末、绿茶为主要原料，经过发酵、蒸制、加压或者压碎、炒制，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、方包茶（马茶）。

　　二、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，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予以退还。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。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，不予免税。

特此公告。

　　附件：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边销茶生产企业名单

 财政部 税务总局

　　 2019年8月28日